

收費標準	時段	場地使用費	保證金	夜間燈光費	備註
體育活動性質	每小時	每面 100 元	5,000 元	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	

備註：

一、個人使用網球場，免收表列各項費用，應辦理網球證，其規定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 辦理網球證規定：

1. 應備證件：身分證正本（未滿 14 歲者以戶口名簿）、證明文件正本及一寸相片二張（一年內相片），另自備證件影本一張。

2. 證明文件：

(1) 學生：學生證（未滿 14 歲者免附）。

(2)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：身分證。

(3) 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證明。

3. 製證工本費 100 元，補發工本費 50 元。

4. 使用期限及換證：

(1) 一般民眾及學生：半年換證一次（半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；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

(2)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：每年換證一次（每年指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。

(二) 收費標準：

1. 一般民眾：半年 1,000 元。

2. 學生：半年 300 元（指 25 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學制內之學生及未滿 14 歲者）。

3. 年滿 65 歲本市市民及身心障礙者：免費。

(三) 臨時掛牌（未辦理球證者）：每 30 分鐘每人 50 元。

(四) 夜間使用燈光費每面球場每 30 分鐘 50 元計收。

二、辦理網球活動請依規定申請租（借）場地。

三、為推展網球運動及培訓網球選手，除依規辦理球證、繳交燈光費外，另收教學使用場地費，比照體育活動性質場地收費標準計收。

四、申請使用本場所及使用注意事項等，依「新竹市體育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。